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丁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48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.緣債務人即借款人蘇丁盛於民國(以下同)93年12月6日
04 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整。借款期
05 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(證1)
06 所載。(二).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27,
07 483元,自民國100年6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
08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,
10 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即應償還,迭經催討均無效果,特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
12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實為法便。證1:現金卡申請
13 書影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
14 銀行)。釋明文件: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證2:帳務資
15 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)。